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且其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被害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按（見偵查卷第9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張晏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592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48歲（民國65年9月27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轉角處，徒手竊取兒童黃○柔（102年次，姓名詳卷）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下稱本案腳踏車，業已發還黃○柔具領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○柔發覺本案腳踏車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

面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○柔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本案腳踏車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與被害人具領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 
檢 察 官 黃筵銘  
張晏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吳振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